

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申請書

申請人須知

在填寫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申請書前，請細心閱讀此「申請人須知」，並保存此「申請人須知」作參考，直至收到考試成績為止。

考試日期： 2009年6月6日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適用於報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考生)

2009年7月25日 「基本法測試」
(適用於只報考基本法測試的考生)

截止申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下午5:00(香港時間)
(適用於「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及「基本法測試」)

申請資格

- (1) 持有大學學位或專業資格，或將於2008-09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的人士，可以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或「基本法測試」。
- (2) 於2006年6月或之前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的及格成績，由公務員考試組公布考試結果月份起計，三年內有效。持有上述綜合招聘考試及格成績的人士，可以在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申請重考有關試卷。

申請方法

- (3)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或「基本法測試」的申請：
 - (a)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招聘事宜」部分內的網上申請系統；
 - (b) 郵寄至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7樓707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09年4月17日或之前)；或
 - (c) 送交設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地下的收集箱。
- (4) 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重覆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公務員考試組亦不接受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5) 過期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因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免在臨近截止日期時，網上申請系統因需要處理大量郵件而引致線路繁忙，阻礙申請人遞交申請書。
- (6) 公務員考試組收到申請書後會郵寄／電郵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電郵地址，並會於考試前兩星期以郵寄方式發出考生邀請信予合資格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或「基本法測試」申請人。考生如：
 - (i) 在2009年4月2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確認通知；
 - (ii) 在2009年5月29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考生邀請信(適用於參加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考生)；
 - (iii) 在2009年7月1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基本法測試」的考生邀請信(適用於只參加基本法測試的考生)，須立即致電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 (7) 考試成績在考試後一個月以郵寄方式通知考生。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招聘

- (8)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的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和能力傾向測試，目的是評核考生的英、中語文能力及推理能力。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而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則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
- (9)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成績的應徵者，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

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要求在兩張語文試卷中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網址為 www.csb.gov.hk。

- (10) 部分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要求應徵者除具備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所需成績外，亦須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要求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公務員職系名單，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1) 部分公務員職系（如紀律部隊職系）會按受聘者的學歷給予不同的入職起薪點。未具備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學位持有人仍可申請這些職位，但不能獲得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根據學歷而提供不同入職起薪點的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2) 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申請人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請參閱下列第（16）至（19）項）。在遞交申請書後，申請人不可更改已選擇報考的試卷。
- (13)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直接向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在綜合招聘考試外，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基本法測試與公務員招聘

- (14)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的試卷，目的是評核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 15 題，考生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有關成績永久有效。
- (15)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申請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後公布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但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一個考慮因素。原則上，考生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有關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詳情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選擇應考的試卷

- (1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將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7)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D」級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級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8)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人士，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據此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試卷。
- (19) 報考基本法測試及綜合招聘考試任何一張或多張試卷的考生，將被安排參加於 200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已具備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或同等成績而只報考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則會被安排參加於 20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基本法測試」。

個人資料保密

- (20)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考試成績可能會被送交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政府招聘及僱用有關的事宜。在遞交申請書後，如要更改或索閱申請書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向公務員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² 提出申請，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707 室。

- | |
|---|
| <p>* 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或由同一申請人提交的重覆或不同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p> <p>* 綜合招聘考試及／或基本法測試申請書並非政府職位的申請書。擬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參考相關招聘廣告內的申請程序。</p> |
|---|